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智秘聲字第5號

聲請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

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嘉煌

相對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徐仕瑋律師

周芳儀律師

相對人即

上一人之

代理人 壽正亞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智秘聲更二字第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王嘉煌及壽正亞就本院一一二年度智秘聲更二字第第一號案件，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訴訟資料中關於聲請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營業秘密，均不得為實施本院一一二年度智秘聲更二字第第一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且不得抄錄、影印、攝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留存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訴訟資料。

相對人徐仕瑋律師、周芳儀律師就本院一一二年度智秘聲更二字第第一號案件，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訴訟資料中關於聲請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營業秘密，均不得為實施一一二年度智秘聲更二字第第一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1 相對人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王嘉煌、壽正亞、
02 徐仕瑋律師及周芳儀律師律師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有遷移時，
03 應向法院陳明。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
06 人）前因相對人即被告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穎歲公
07 司）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告訴代理人練家雄律師、張炳坤
08 律師及張芸慈律師核發限制閱覽及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本院
09 以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准許在案，嗣聲請人之告訴代
10 理人練家雄律師、張炳坤律師及張芸慈律師就限制閱覽部分
11 不服提起抗告，而於民國112年7月4日向本院提出刑事抗告
12 理由補充狀，而其中刑事抗告理由補充狀所附如附表所示之
13 垂直式探針卡之生產製作作業指導書等資料，經釋明如附表
14 「營業秘密釋明」欄所載，均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且聲請
15 人已對該等營業秘密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詳如聲請人於本院
16 109年度聲字第915號程序中，於109年7月3日提出之刑事聲
17 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暨限制閱覽狀第5頁至第6頁所載，是聲
18 請人自得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第11條第
19 1項之規定，對相對人即被告穎歲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王嘉
20 煌及相對人徐仕瑋律師、周芳儀律師及壽正亞等人追加聲請
21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又相對人王嘉煌及壽正亞現於相對人即
22 被告穎歲公司任職，而被告穎歲公司為聲請人之同業競爭公
23 司，茲為免其等抄錄、影印、攝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拷貝上
24 開聲請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資料，致聲請人營業秘密外
25 流，造成聲請人損害，爰一併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26 第24條之規定，聲請限制其閱覽上開訴訟資料等語。

27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112年2月15日修正，並於112年8月
28 30日施行，而修正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
29 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30 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
31 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是本件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01 既係於前開法律修正後之112年8月30日施行前即已繫屬本
02 院，則依前揭規定，本件即應由本院適用修正前智慧財產案
03 件審理法之規定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04 三、次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
05 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
06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第
07 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
08 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
09 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
10 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
11 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
12 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
13 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
14 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
15 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
16 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
17 第1項、第3項所明定，並依同法第30條規定，於審理第23條
18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又關
19 於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
20 為限。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1條第1項前段亦有
21 明文。

22 四、經查：

23 (一)聲請人前曾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證據資料中關於附表各編
24 號所示之營業秘密，均屬於聲請人所有垂直式探針卡之生產
25 製作之營業秘密，且聲請人已對前揭營業秘密採取合理保密
26 措施，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27 用，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28 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但為兼顧相對人防禦權
29 之行使，俾能充分提出答辯，認此部分追加秘密保持命令之
30 聲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二)又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穎歲公司經營業務有所重疊，兩者

01 具有高度競爭關係，又相對人即被告穎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2 王嘉煌及壽正亞均在相對人即被告穎歲公司任職，如渠等可
03 留存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訴訟資料，無疑增加聲請人營業秘密
04 外流，遭訴訟外使用之風險，確有可能對於聲請人之營運造
05 成危害，是就本件相對人即被告穎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嘉
06 煌及相對人壽正亞等人不得抄錄、影印、攝影或以其他方式
07 留存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訴訟資料，亦應予准許。

08 (三)再接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
09 院陳明，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項定有明
10 文，因此受秘密保持命令之相對人穎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
11 嘉煌及相對人壽正亞、徐仕瑋律師及周芳儀律師，於住所或
12 居所遷移時，應向本院陳明，併此敘明。

13 五、據上論斷，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第30條、
14 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
15 則第21條、第2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廷
18 法官 黃翊雯
19 法官 華澹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陳家洋